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268.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收款单位 | 发放主体 | 收款日期 | 补助金额 (元) | 补助依据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会计科目 |
|----|----------------------------|----------------|------------|------------|--------------|-------------------------|----------|------|
| 1 |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保护领域资助项目 |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 年 6 月 | 500,000.00 |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 2 | 2019 年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展会扶持补助 |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 2020 年 8 月 | 201,906.90 |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与收益相关 | 其他收益 |
| 3 | 租金补贴 | 山西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 | 太原市万柏林区财政局 | 2020 年 9 月 | 1,986,900.00 | 招商引资政策 | 与收益相关 | 递延收益 |
| 合计 | | | | | 2,688,806.90 | | | |

上述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均不具有可持续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70.19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198.69 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及政府补助相关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